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净值会随股票价格的波动而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投资策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力求将基金的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网络：www.hsbcf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etrading.hsbcfc.com/

联系人：王晶晶
 电话：021-20376957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9842
 联系人：张宏荣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8107914
 联系人：田群
 客户服务电话：956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4893640
 客服电话：010-94688888
 网址：www.cmbchina.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33
 网址：www.citics.com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炯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sc.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福路15-1号广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岳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81530677
 传真：010-81530626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hsbcfc.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路22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荣、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善芳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6406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23
 网址：www.xyc.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志勇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4579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33
 网址：www.citics.com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炯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sc.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福路15-1号广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岳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81530677
 传真：010-81530626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hsbcfc.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路22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荣、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善芳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6406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23
 网址：www.xyc.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志勇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4579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33
 网址：www.citics.com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炯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sc.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保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投资期为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8,908,873.49	88.96
2	固定收益	1,018,908,873.49	88.9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银行存款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其他资产	120,071,294.13	10.48
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328,167.23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7,033,576.26	39.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1,847,176.72	32.2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0,429,097.44	2.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767,670.03	3.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911,362.27	11.92
S	综合	—	—
合计		1,018,908,873.49	88.96

序号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6 神州信息	1,267,439	52,367,603.90	4.76
2	300133 华星光电	1,499,913	43,758,918.27	3.98
3	300271 华测检测	988,299	41,236,836.52	3.67
4	600172 黄河旋风	1,601,360	40,530,168.50	3.61
5	300136 信维通信	1,290,638	38,130,362.90	3.39
6	300242 明微电子	741,661	37,062,863.96	3.30
7	002226 大华股份	685,397	36,381,076.30	3.24
8	300224 普利特	696,824	36,194,777.92	3.13
9	000977 银禧橡胶	1,107,309	35,112,453.00	3.12
10	000629 攀钢钒钛	1,194,500	34,969,866.00	3.11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1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1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1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1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8,083.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44.40
5	应收申购款	5,581,064.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34,993.61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11.1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1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1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2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3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4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5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6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7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8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9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3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4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5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6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7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8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09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10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11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2.12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证协发[2009]6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即“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自2016年3月11日起，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前，本公司将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恒辉证券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f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了解基金估值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